

##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

本次廉政會報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召開，由劉所長育麟親自主持，公路總局政風室主任陳大慶蒞臨指導，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4 名委員參加與 2 名同仁列席。會中運輸管理科以「○○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申請駕駛人薪資補貼案」、監理資訊科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稽核業務推動情形」及政風室以「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3 案；提案件數計 2 件，分別為：

- 一、建請更新本所檢驗車道監視錄影機畫質案。
- 二、建請本所車輛管理科暨駕駛人管理科針對車輛檢驗人員配發個人隨身攝錄器案。

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 一、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 (一) 有關更新本所檢驗車道監視錄影機畫質案，請車輛管理科評估後續事宜。
  - (二) 有關針對車輛檢驗人員配發個人隨身攝錄器案，請車輛管理科及駕駛人管理科評估後續事宜，並請注意管控隨身攝錄器的使用目的，絕對避免配發同仁公器私用。
  - (三) 請政風室持續向本所同仁宣導正確的廉政法規及違失個案案例，好讓同仁記取正確的觀念並避免錯誤的作法。
  - (四) 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導配合監理代辦管理相關

規定辦理。

- (五) 請各單位持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相關規定辦理書面釋疑作業，俾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 二、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